

有關翻譯的大談與特談

卜立德

拜讀劉宓慶先生題為《論中國翻譯理論基本模式》的文章^①，有所感想，借本刊邀稿的機會發揮一下。

話說在前面，劉先生是知識廣博、思路開通、經驗豐富的學者，我既不想，也不敢輕易跟他抬槓，本意只不過是商討共同感興趣的議題。

劉先生這篇論文開宗明義之後，先駁斥西方二位著名理論家提出的翻譯基本模式，即 J. C. Catford 的「等值翻譯」和 Eugene Nida 的「等效翻譯」：他認為這兩個模式都是懸起「難以企及的理想」，換句俗語說，是對着月亮攀談。繼而他闡發自己的見解。稍後再論劉先生對 Catford 的看法，這裏先說他本人的主張。他的前提是：

由於研究對象和對策都是以特定的原語和目的語的特性或特徵為依據和依歸，因此，它們並不具有普遍性。世界上不存在適用於各種類型的語言的語際轉換的翻譯理論模式。

西方理論家多半以印歐語系的語言為對象，很少涉及漢語，結果從中國人的觀點來看通常是牛頭不對馬嘴。要想提出跟漢語有關的語際轉換對策，自然得先認清楚漢語的特性與特徵，所以，「中國翻譯理論必重描寫」。

接着劉先生就現身說法，對漢語的特徵進行分析，突出虛詞、語序、文字體系等語義結構基本的手段，還要求同行注意語感、語境、搭配（ Collocation ）、語用理據（ Pragmatic motivation ）、文化背景諸方面，他的基調是要探求靈活，注重變通，不要制定規則。

劉先生這種迴避空泛、專就具體描寫的踏實態度值得尊敬，宗旨也是對的，在實際的翻譯程序中確實要顧及他指出的特點。然而論述的範圍是以漢語參與的雙語對比為限，充其量也不過是「對策」，而不成其為理論。對策和理論既不是一碼事，應該可以並存，不必互相排斥。二者之中對策是必不可少的，沒有它就下不了手，幹不了活，但沒有理論也怪可惜。理論者大言也，而大言盡可不慚。比如宇宙的開端吧，學說歷來很多，至今無法證明哪一個是對的，即使知道了也不會影響實際生活，統統可以歸為空談，可是人類就是愛說大道理。翻譯界自然不甘落後，一定要弄出包羅萬象的理論，供人欣賞，但終究也任人去檢驗、反駁。且看劉先生對 Catford 的理論是怎麼個反駁法。

卡特福德所倡導的「等值」的基礎和前提是「語法等級」，即語素、詞、詞組和句子的等值平面，而不同語系的「語法等級」是不可能處於等值平面的。其實，即使在同一語系之間，同根詞匯的轉換也不可能實現絕對的「等值」……。即使是同一種語言（Intralingual），但由於民族文化和歷史、地域的變異都有可能導致語義功能的改變，典型的例子是英語和美語的差異。

誠然，就是最常用的字，其含義亦可能因時、因地、因人而異。比方說「我愛你」這句話很複雜，含義視說話者而定。如果是馬克思主義的信徒，「我」字就當社會關係的總合解；接受傳統自卑看法的封建分子，「我」是不值一文的東西；換一位極端虛無主義的哲學家，「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愛」字一樣有問題：是指階級愛，才子佳人一見傾心的愛，還是流行歌曲中童子看上小姑娘的愛（英文該唸 *Lerv*）呢？其實誰也顧不得這麼多，一旦要翻譯還不是照樣那三個籠統字的籠統對應詞？

劉先生自然不會扯淡，他舉的例子正正經經的：

比如 *homely*，在英國英語中完全是個褒義詞；但在美國英語中，這個詞卻很可能具有貶義（《紐約時報》廣告：*Exact Skincare Makes You Less Homely*）。

不錯，用來說女人，*homely* 是不好看的意思，在英國是善意的、委婉的，在美國不知為甚麼卻給惡化了，變為直接了當的貶義詞。所以用在美國的廣告上就很怪，廣告要討讀者的好，用上這個字就等於指着鼻子說你是黃臉婆，豈不是故意得罪人？或者是移民的英國人插入美國廣告公司的隊伍，也未可知。

言歸主題。「不同語系的『語法等級』是不可能處於等值平面的」，這點 Catford ②已經表明了：「受等級局限的翻譯是笨拙的」（頁 76）；「形式上的對應幾乎總是差不多的 *approximate*」（頁 27）；「翻譯等值物是指在某種語境可互換的譯入和譯出語語段或項目」（頁 49），通常是以句子為本位：「只要譯出和譯入語語段反映同樣的實質就有翻譯等值了」（頁 50）。很明顯，Catford 並不是主張一對一的替換，並不妄想為一定的語法型式取得一同等級的型式作為等值機制。

再者，就算 Catford 只論到同一語系的語言（其實他還提到別的语言），對應式的問題不見得因此少了很多。有時同一語系中的差別比不同語系間的差別還要大。Catford（頁 77）拿英文和 Gaelic（蓋爾語）比較一下，例句是 *John loves Mary*。這句話譯成不同語系的中文時詞序、詞性一模一樣，即「約翰愛瑪麗」；同一語系的 Gaelic 怎麼樣？*The gradh aig Iain air Mairi*：逐字翻譯是 *is love at John on Mary*！Catford 手頭上有這種資料，不會不認識到各種語言的特殊性。無可質疑，他所接觸的語言兼文化現象足夠他成立普遍理論。

但成果如何呢？Catford 主要是用語言學家的眼光去分析語言轉換機制，進而清

理和精煉翻譯學上常見的用語與觀念。這方面的貢獻不可抹煞，其餘的也許不必苛求，但如果一定要問到大理論，老實說他並沒有總結出甚麼驚人的原理。「等值」字眼似乎很科學，其實不能看得太死，說到底不過是同原語最相近的表達法罷了，而其相近度就視精通雙語人士的判斷力而定。

總而言之，劉宓慶和 Catford 之間的分歧不大，前者講雙語對比，後者講「一般性的問題」（劉氏語），各專其長，在對待具體問題上所見略同（例子不勝枚舉，於此不贅）。

劉先生特別著重漢語的特殊性，也就是說與印歐系語言距離之大，甚至於不能相提並論；因此要另行描寫。描寫總該盡力而為，可是至今中國學者描寫漢語很少發明新詞，多半是沿用西方術語。人家術語原來不是為漢語創造的，要是能應用於漢語不就標誌着漢語不那麼特殊嗎？而且漢語離所謂 Standard average European（標準平均歐洲語）越來越近，若把劉先生這篇文章翻成英文的話，不必多加變動，只有修飾語的次序得改過來。

歷來最愛講語言的特殊性要算 Wilhelm von Humbolt，劉先生也引用了他的話。Humbolt 君學問極廣，但怪論也極多，他的理論的中心思想是一個民族的語言和思維方式息息相關。據他看，某國有某國的思維方式，所以產生了某種語言，反過來正因為有某種語言，所以有某種思維方式，二者相互印證。這個學說似乎理所當然，也能提供饒有趣味的談資。但仔細想，此說是否合乎科學原理，很令人懷疑。Steiner 說 Humbolt 的邏輯是循環的^③，其實要分辨出 Humbolt 的邏輯程序，真非易事：他是將語言同思維合一這個假設當不二的真理來講述，不尋找反證來檢驗它，只舉個別正面的例子作說明。

語言系統和思想系統都是很廣泛複雜的東西，不可能把所有的細節一一地陳列出來，要想給它畫一個面貌，就得經過一番選擇，觀察角度不同，顯出的方面也不同，無所謂甚麼客觀的「真象」。在探討語言和思維之關係這種本來很模糊的問題上，主觀更加有主宰作用。論者往往對一個民族的思維方式（或文化）有先入為主的看法，然後就着語言找出符合這個特點的特點；反之亦然。譬如美洲印第安語有生物性與非生物性的語法範疇，主張「相關性」的語言學家宣稱是反映印第安人特有的世界觀，以此大作文章，但對於德文的陽、陰、中三個性別，因為早知道跟德國人的世界觀毫無關係，則默默不言。Humbolt 正處在民族主義發展期間，很熱衷於給「民魂」定形的事業，難免要得所欲求。^④

上面偶然提到蓋爾語，可惜 Humbolt 生得早，不然他也得承認愛爾蘭人的經歷恰好對他的理論形成一個大反證。十九世紀中不到兩個世代的工夫，愛爾蘭人絕大多數廢棄了蓋爾語，操起英語來。如果「民魂」與「民語」是解不開的，愛爾蘭人應該丟盡「民魂」變成「二毛子」了，其實他們仍不失為愛爾蘭人，也就是說，在他們自己的眼裏，以及外國人的眼裏，他們還保留了原來的特質。不用說，「民魂」是籠統

的提法：只有傳統、教育、習俗、環境等因素熔於一爐而造成的一些國民共同點才是實在的。

George Steiner^①引用 Humbolt 一句話，不知是叫名言好還是妙語好。Humbolt 在解釋為甚麼人類直着腿走路，跟別的動物不一樣時說，那不是因為人類在遠古時代想伸出手去摘果實或抓住樹枝，而是因為「話語（die Rede）不肯給地面蒙住、眨啞」。意思好像是說，人類不甘願趴在地上說話，這是侮辱語言的，一定要挺起胸脯、指手劃腳，因而非站起來不可。這簡直是書生的奇談。那時生存危機四伏，哪會那麼重視會談？再說，直着腿走路固然提供很多方便，可是說話不在其內——除非是講演：很可能 Humbolt 心目中就是跟他相似的人向一羣原始人講演，他們也都聽得入神，就這樣一個場面吧。要是接受 Humbolt 的意見，那我們以後只有一律取消座談會，改為立談會才是，若說座談會正是侮辱語言的，我們都吃過座談會的苦頭，自然了解這個意思，但總嫌以偏蓋全。

最後回到劉先生的話，他認為漢語有「非邏輯性」的傾向，我想大概有道理，我這個洋人寫起漢語來也真有點糊裏糊塗，請讀者諸君海涵。

① 《中國翻譯》，1989.1.

② J. C. Catford, *A Linguistic Theory of Translation*, OUP, 1965.

③ G. Steiner, *After Babel*, OUP 1975, 頁 84。

④ 關於「相關性」（Relativity）學說，請參看 H. Hoijer 編 *Language in Culture*, Chicago U.P., 1956；Julin Penn 著 *Linguistic Relativity Versus Innate Ideas*, Mouton, 1972.

⑤ 同③，頁 83。